

稅務新聞 110-0901

- 一、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
- 二、個人海外所得逾百萬 要稅。
- 三、納稅義務人因他方解除買賣契約收取違約金，核屬其他所得，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四、110年9月1日起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便民措施再升級。
- 五、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 六、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已納所得稅扣抵，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數。
- 七、營所稅暫繳申報 二個重點。

一、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

民眾的自住房地常會隨著家庭人口增加等原因而須出售，另外購置新的自住房地，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換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換屋的民眾，不論是先售後購或者是先購後售，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已繳納的房地合一所得稅(先售後購)或扣抵應納的房地合一所得稅(先購後售)之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如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申請適用退(抵)稅優惠規定：

一、出售舊房地與購置新房地之間隔時間須在 2 年內

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必須在 2 年以內。

二、新、舊房地均為自住用途

新舊房地均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在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須在規定期限內提出退(抵)稅申請

先售後購者，須在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 5 年內，向國稅局提出退稅申請；先購後售者，則須在申報出售舊房地之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提出扣抵應納稅額之申請。

該局指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計算退稅額(先售後購)，或計算扣抵稅額自應納稅額減除(先購後售)，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應納(已繳納)稅額。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購買 A 房地，110 年 1 月 28 日以 480 萬元出售，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13 萬元，後來於同年 3 月 19 日以 300 萬元購買 B 房地，如 A、B 房地都符合自住相關規定，則甲君可於重購房地(即 B 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退還房地合一稅稅額 81,250 元(出售房地應納稅額 13 萬元×重購價額 300 萬元÷出售價額 480 萬元)。

該局特別強調，重購之自住房地，如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該局近來已查獲多起納稅義務人將新購買房地再出售或未設籍居住於新購買之房地，而遭補稅之案件，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10-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個人海外所得逾百萬 要稅

2021-09-01 06:0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每年綜所稅申報時，也要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全年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當年度就有申報義務，必須併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北區國稅局前陣子審查陳先生 2019 年度的綜所稅申報案，當時陳先生只就國稅局查得的所得申報，然而後來國稅局從銀行調資料發現，陳先生其實還有投資海外基金，因此當年度還有海外利息所得 162 萬元，以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908 萬元，各項所得合計後，核定對陳先生補稅加罰 134 萬元。

官員指出，陳先生忽略的海外所得，是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當中的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若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個人申報基本所得額，可享 670 萬元免稅額，官員表示，而在陳先生的例子中，各項所得合計，已經超過基本所得額免稅門檻，因此有義務併同填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官員表示，國稅局在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會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的所得資料，但查詢的範圍有限，並不包含海外所得，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的配偶，甚至包括其受扶養的親屬，如果年度間有海外所得，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的對帳單或配息明細，自行填具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今年綜所稅申報已經結束，如果發現已經漏報海外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可以主動補報、補繳，免於事後受罰。

【2021/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納稅義務人因他方解除買賣契約收取違約金，核屬其他所得，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包含 10 類所得，生活中常見之個人因他方解除買賣契約而收取之違約金，屬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係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需一併檢附成本及必要費用之相關單據佐證，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3 月間與賣方乙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給付訂金 1,000 萬元，嗣乙君因無法履行契約，遂於同年 8 月間與甲君協議解除契約，雙方約定由乙君歸還甲君已付價金 1,000 萬元及支付違約賠償金 1,200 萬元，乙君並開立支票交付甲君，業經甲君兌領在案，惟甲君未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所得，經該局查獲，核定漏報其他所得 1,200 萬元，補徵應納稅額 540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0.5 倍罰鍰 270 萬元。甲君不服，循序提起復查及訴願，主張係與親友集資合夥購買，收到賣方返還之價款 1,000 萬元及違約賠償金 1,200 萬元後，已依出資比例分別交還予各合夥人，且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自然人憑證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無該筆所得，漏報實屬無心之過。惟經該局通知甲君提供合夥出資及違約金交付合夥人之相關資金證明，甲君卻無法提供資料佐證，且系爭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查調之範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甲君並已繳清稅款及罰鍰。

該局提醒，其他所得的種類繁多，例如：賣方沒收買方放棄承買之定金、非屬填補所受損害之補償款（即補償所失利益）、法院判決受領之違約金等所得均屬之，且個人間之所得給付，因個人無扣繳申報義務，亦非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查調範圍，時有納稅義務人因疏忽而漏報，納稅義務人如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查獲遭補稅及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10-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110年9月1日起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便民措施再升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繼110年3月15日起，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入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措施行列，自本年9月1日起再升級，由國稅局提供金融遺產之單一窗口回復服務，以全面提升服務廣度及效率。

該局說明，本服務措施原由國稅局將民眾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之需求轉通報金融機構，並由各該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民眾，惟金融機構若查無資料則不回復，民眾無法得知是否有金融機構尚未回復，為改善本服務效能，自本年9月1日起由國稅局擔任回復金融遺產之單一窗口，以解決民眾逐一收集金融機構回復資料之困擾。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項便民措施可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種類，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民眾只要備齊身分證明、被繼承人死亡證明及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等文件，即可就近前往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無法親自臨櫃申請者，也可以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該局特別說明，民眾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可臨櫃至國稅局或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使用自然人憑證等身分認證後線上申辦；金融遺產回復方式，民眾可選擇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以掛號郵寄回復，亦可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以減少郵寄時間儘速取得金融遺產資料。

該局提醒，金融機構回復國稅局金融遺產資料之作業期間為15個工作天，民眾如欲查詢辦理進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不必要的外出或人群接觸，請多加利用網路，輕鬆、便利又安心！如有相關問題，請撥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10-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如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有資金的流用，可能涉及資金的借貸，公司要特別注意利息收入之設算或是利息支出之調減。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 2 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A 公司 109 年初將自有資金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無償提供給股東使用，截至 109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則 A 公司應依 109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616% 計算利息收入 26 萬餘元，並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案例二：B 公司 109 年初向甲銀行借款 1 千萬元，借款利率年息 4%，109 年度支付借款利息共 40 萬元，B 公司同時在年初將資金 500 萬元借予乙君，卻未收取利息，截至 109 年底乙君尚未還款，則 B 公司在無其他不同利率借款下，相當於貸出款項 500 萬元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20 萬元，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資金如有貸與他人使用，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率偏低者，應注意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110-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已納所得稅扣抵，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佈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只要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106 年度起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末段規定，可扣抵之數以營利事業國內所得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上限，且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而非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計算其可扣抵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88 萬元，經查係投資國外 A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為 1,880 萬元，惟同年度出售國外 B 公司股權損失為 1,938 萬元，核計同年度國外來源所得為-58 萬元，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經該局核定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為 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列報國外來源所得之稅額扣抵，應留意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國外來源所得金額及可扣抵稅額上限(詳附表)，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附表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來源所得之稅額扣抵應注意事項	
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可扣抵稅額上限
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若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退稅。	(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更新日期：110-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所稅暫繳申報 二個重點

2021-09-01 06:0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營所稅暫繳申報相關規定

申報重點	相關規定
申報期間	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申報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申報：以2020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試算申報：公司組織等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得以今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核實計算暫繳稅額
今年紓困擴大適用免辦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去年度免辦暫繳的企業 ●已由國稅局核准延、分期繳稅，或核退營業稅溢付稅額的企業 ●疫情期間曾接受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的營利事業 ●未符合上述資格者，若於去年1月疫情爆發以來，任一個月營業額較2018、2019年間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亦可主動申請免辦暫繳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營所稅暫繳申報於今(1)日起正式開跑，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須留意二大重點，首先是申報方式，可選擇一般申報或試算申報；第二項重點為免辦條件，今年因應新冠疫情，財政部放寬紓困資格，不少企業可豁免暫繳義務。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有二種暫繳申報方式，一般而言，可透過去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的應納稅額，以其二分之一作為今年度的暫繳稅額。

另一種則是試算申報，官員表示，諸如公司、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等，若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便能以今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核實計算今年應暫繳的稅額，有機會低於一般申報方式。

雖然多數企業都須辦理暫繳申報，不過稅法也有允許部分情形，可以免辦暫繳，官員指出，像是小規模營利事業、獨資及合夥事業、新開業或剛倒閉的事業、我國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以及去年虧損，或是暫繳稅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者，可以免辦暫繳。

值得注意的是，近二年受到疫情影響，官員表示，財政部已擴大免辦暫繳的資格，包括去年度已經免辦暫繳的企業、今年暫繳申報開始前，已經由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

期繳納繳稅的案件，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以直接適用免辦今年度暫繳資格，今年不必再申請也能免辦。

第二，若非去年免辦暫繳的名單，但今年在疫情期間，曾領到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也就是領過紓困補助的企業，也一樣免辦暫繳。

官員表示，未符合上述資格者，若營業收入仍有驟減情形，還是可另外提出申請，財政部表示，收入驟減的認定，在於去年1月疫情爆發以來，任一個月營業額較2018、2019年間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也可以主動申請免辦暫繳。

【2021/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